陳委員學聖:可以。

主席:本案文字修正為「研議」,修正通過。 進行第3案。

3、

鑒於臺北市就學青年與就業青年居住問題嚴重,教育部於前陸軍保養廠 A3~A5 基地用地規畫之「青年創意生活城」計畫自 101 年規畫至今未有具體進展;反觀臺北市政府已就該處 A1、A2 基地用地,提出青年社會住宅等相關完善規劃,並期待將 A3~A5 基地納入規劃。為加速解決臺北市青年居住正義問題,整合發展以求空間有效利用,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及教育部,盡速就該處用地規畫與需求,與臺北市政府建置合作平台,並請教育部就青年創意生活城所蒐集青年意見彙整提報行政院,將該政策應交新政府決定。

提案人:吳思瑤

連署人:黃國書 何欣純 張廖萬堅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4案。

4、

教育部所屬教育廣播電台應保有公共利益及社會責任之必要性,切勿淪為公器私用之工具,播放內容更不應涉及己身工作利益或政治關係之經營,甚至公開鼓吹支持特定人選。

針對該台節目「培培的無限寬平」節目中,易姓主持人既為南投縣代理校長,又具有公務人員身份,卻又於節目內容出現「……2018年再選林縣長,就可以落實我們政見……」明顯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,實屬不當。敬請教育部兩週內查明並以書面函覆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。

提案人:張廖萬堅

連署人: 黃國書 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

林次長思伶:有關第三行「播放內容更不應該涉及己身工作利益……」建議加上「主持人」三字, 以符合本案,我們會來辦理。

主席:好,沒有問題。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5案。

5、

教育部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」,於試辦至正式推動期間(96-101 年)均提供見習學生見 習津貼,然自 102 年起,卻政策翻轉,取消見習津貼,顯與勞基法精神有違,剝削學生勞力及 權益。建請教育部檢討該計畫之執行,應依法提供見習津貼,以符合法規並作為正向示範,導 正民間企業「無薪實習」之作法,保障見習生勞動權益。

提案人:吳思瑤

連署人:黃國書 張廖萬堅 何欣純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

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34期 委員會紀錄

林次長思伶:剛才在唸提案時可能漏了兩個字,最後一段「以符合法規」,應該為「以符合法規精神」,加上「精神」二字。其它的部分,我們沒有意見,我們會遵照辦理。

主席:好,文字修正為「以符合法規精神」,請問各位,對文字修正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6案。

6、

因應桃園市桃園農工與北科大合併,為利教育資源共享並加乘合併效益,建請教育部同意以專案方式,在原有名額外,於桃園農工校區增設 EMBA 專班,以便利桃園市高階管理人才進修與充實管理學識,促進桃園市工商與經濟發展。

提案人: 陳學聖

連署人: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

林次長思伶:有關這個案子,我們會馬上進行,而且技職司跟相關的大學也會馬上研議,但是在提 案第二行「建請教育部同意以專案方式」可不可以修改為「建議教育部考量以專案方式」?而 不是用強迫的字眼。

陳委員學聖:我很溫柔的、很謙卑的拜託你。

林次長思伶:就是「建請教育部考量以專案方式」……

陳委員學聖:可以,沒問題。

林次長思伶:謝謝。

主席: 陳委員有沒有意見?

陳委員學聖:我沒有問題,教育部認真執行就好。

主席:本案將提案文字「同意」改成「考量」,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 通過。

報告委員會,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,下午考察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單位法人,下午考 察延後到1時50分,現在散會。

散會(13時20分)